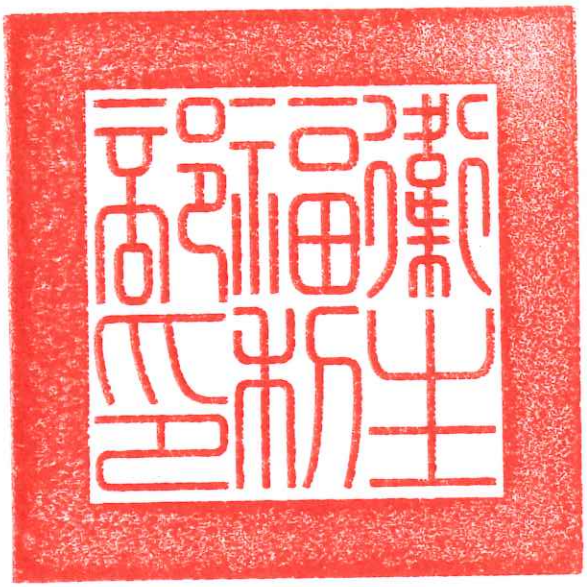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025號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」辦理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第6項及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種類及項目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：

(一)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。

(二)所在地：10075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。

(三)執行業務種類、項目及範圍：辦理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之新案、許可文件展延、移轉等業務委託辦理。

(四)委託期限：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二、經委託之查驗登記申請案件辦理流程，請參考「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」第11條規定。

部長陳時中